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此乃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有誤導性。

##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約為21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5,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0.9%。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下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及要求且已作出詳盡披露。

##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218,303	185,818
銷售成本	6	(205,423)	(175,522)
<b>毛利</b>		<b>12,880</b>	10,296
銷售費用	6	(417)	(709)
一般及行政費用	6	(3,878)	(4,436)
其他收入		241	514
<b>經營利潤</b>		<b>8,826</b>	5,665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之虧損		(857)	(545)
財務成本	5	(1,258)	(1,186)
<b>扣除所得稅前利潤</b>		<b>6,711</b>	3,934
所得稅費用	7	(1,446)	(1,313)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b>		<b>5,265</b>	2,621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	8	1.81港仙	1.05港仙
<b>股息</b>	9	-	-
<b>綜合收入</b>			
期間利潤		5,265	2,621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15)	(16)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入 總額</b>		<b>5,250</b>	2,605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小計	留存收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490	51,806	50,374	2,480	1,042	3,701	109,403	56,282	168,175
綜合收入									
期間利潤	-	-	-	-	-	-	-	2,621	2,621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16)	(16)	-	(16)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16)	(16)	2,621	2,60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2,490</u>	<u>51,806</u>	<u>50,374</u>	<u>2,480</u>	<u>1,042</u>	<u>3,685</u>	<u>109,387</u>	<u>58,903</u>	<u>170,780</u>

## 未經審核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小計	留存收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640	65,333	50,374	2,480	1,042	3,784	123,013	81,629	207,282	
綜合收入										
期間利潤	-	-	-	-	-	-	-	5,265	5,265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15)	(15)	-	(15)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15)	(15)	5,265	5,250	
與擁有人的交易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299	35,557	-	-	-	-	35,557	-	35,856	
發行股份開支	-	(1,076)	-	-	-	-	(1,076)	-	(1,07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2,939</u>	<u>99,814</u>	<u>50,374</u>	<u>2,480</u>	<u>1,042</u>	<u>3,769</u>	<u>157,479</u>	<u>86,894</u>	<u>247,312</u>	

附註：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的股本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的股本的總金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之間的差額。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控股股東於沈薇女士收購博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餘下非控股權益後作出的資本投入，該資本投入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前無償注入本集團。

**(c) 法定儲備**

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所得之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而進一步轉撥則將由其董事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中國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或透過增加彼等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增為股本，惟法定儲備於該發行後的餘額不得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25%。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及產品。

該等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

根據為精簡本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以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單一營運及呈報分部，即製造及銷售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晶片、DRAM模組、NAND閃存、CPU晶片、USB快閃記憶碟及相關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收入及經營業績來評估該單一分部的表現。

期內本集團的銷售額大部份均來自香港。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DRAM晶片	15,497	44,700
DRAM模組	38,219	46,113
NAND閃存	37,235	28,778
CPU晶片	124,807	63,121
USB快閃記憶碟	772	1,720
提供組裝服務	1,769	797
其他	4	589
	<u>218,303</u>	<u>185,818</u>

##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1,258</u>	<u>1,186</u>

## 6.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費用與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204,317	175,481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401	(1,000)
核數師酬金	308	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1	780
運輸及交通費用	75	91
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	592	374
員工福利費用	2,335	3,120
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159	189
水電費	109	115
其他	651	1,284
	<u>209,718</u>	<u>180,667</u>

##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473	1,27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7)	41
	<u>1,446</u>	<u>1,313</u>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作出撥備。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期內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5,2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21,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為291,253,187股(二零一四年：249,000,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在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本集團憑著運用得宜的庫存及業務策略，穩定的作風促使整體成長動力不減，令本集團於需求保守的季度裡依然維持穩定營業收入增長。

本集團持有16.74%股本權益的合資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始生產以來的銷售訂單錄得穩定增長，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產生穩定收入。

展望未來，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維持平穩發展，成長潛能將會緩步增長。同時，本集團積極拓展市場份額，旨在鞏固核心業務及提升盈利能力，最終為股東帶來更豐碩的回報。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由約185,800,000港元增加至約21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5%。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CPU晶片及NAND閃存晶片在市場需求推動下貿易訂單增加，並被DRAM晶片及模組收入減少部分抵銷所致。

本期毛利率約為5.9%，與去年同期相比，相對穩定(二零一四年：5.5%)。

本期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約3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41.2%及12.6%，乃主要由於去年加強組織架構後僱員福利費用減少所致。

本期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約2,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所致。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29,88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34,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佈)。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於上述股份配售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3,880,000股。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陸建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79,640,000	61.13
沈薇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79,640,000	61.13
劉詠詩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60,000	0.12
劉詠詩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78,000	0.54

- (1) 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夫婦各自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Forever Sta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分別持有50%權益。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Forever Star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360,000股股份乃以Nice Rate Limited之名義登記，而Nice Rate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詠詩女士持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將予披露的以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人	179,640,000	61.13

附註： 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中分別持有50%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該計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五之「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獲行使或已失效之購股權。

## 合規顧問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知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光大或任何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重大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與中國光大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標準規定。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規定及其操守守則情況。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本期內，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彭中輝、溫德勝及盧康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及要求且已作出詳盡披露。

承董事會命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陸建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在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建明、沈薇及劉詠詩；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溫德勝及盧康成。